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一）
（修订稿）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一、 问题 2	4
二、 问题 3	15
三、 问题 8	22
四、 问题 9	26
第二部分 报告期调整的补充核查	30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3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0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3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前十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4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4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	49
十八、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9
十九、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50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0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二、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5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6F20210416-011 号

致：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8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查验，并通过本补充法律意见进行回复和说明。同时，鉴于发行人已披露《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需根据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申请文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系指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期间，和/或《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的变化以及相关事宜的最新情况，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在上述期间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通过本补充法律意见进行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题 2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对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翔瑞）及其子公司失去控制，远洋翔瑞及其全资子公司惠州沃尔夫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因远洋翔瑞相关事宜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较大的诉讼，并受到多次行政处罚，多次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分或采取监管措施。2020 年 11 月，远洋翔瑞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政处罚的具体事项、整改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2）结合与远洋翔瑞争议情况、未决诉讼最新进展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情况，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3）结合远洋翔瑞破产清算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连带还款责任、担保责任或其他潜在或有风险，有何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行政部门公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被执行人信息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记录；
2. 取得发行人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核查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事项；
3. 取得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主要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查阅发行人与龚伦勇、彭君夫妇仲裁案件相关资料，核查仲裁进展情况；
5.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情况；

6. 查阅远洋翔瑞破产案《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核查远洋翔瑞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7. 查阅惠州沃尔夫第一次债权人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核查惠州沃尔夫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8. 查阅公司与远洋翔瑞或惠州沃尔夫作为共同被告的诉讼案件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连带还款责任、担保责任或其他潜在或有风险；

9.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远洋翔瑞债务提供担保的相关审批决策及公告文件；

10. 查阅发行人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签订的《保证反担保合同》、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要求发行人履行担保责任的《付款通知书》及发行人的款项支付凭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同意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撤诉的裁定书；

11. 查阅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要求发行人履行担保责任的《告知函》及发行人的款项支付凭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结合行政处罚的具体事项、整改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及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	整改情况
惠州沃尔夫	2020/08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18 年 07 月，惠州沃尔夫某员工出差住宿所取得发票系其实际居住酒店自其他酒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 8,582.52 元，税额 257.48 元，价税合计 8,840.00 元），惠州沃尔夫接受该发票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	导致惠州沃尔夫受到处罚的违规行为发生于发行人对惠州沃尔夫失去控制前，但本次行政处罚时点为发行人对惠州沃尔夫失去控制后，发行人未能获取惠州沃尔夫关于行政处罚的整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	整改情况
			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对惠州沃尔夫处罚款 10,000 元。	改信息

注：发行人自 2019 年 11 月起对远洋翔瑞及其全资子公司惠州沃尔夫失去控制，远洋翔瑞及惠州沃尔夫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21 年 09 月，惠州沃尔夫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界定，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就上述处罚事项，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修订<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9）7 号）、《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发票金额在 5 万元以下，或发票数量在 5 份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的规定，你公司接受虚开普通发票 1 份，金额为 8,840.00 元，违法程度较轻”。根据该处罚决定书，惠州沃尔夫本次被罚款 10,000 元被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认定为违法程度较轻，惠州沃尔夫本次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因失去对惠州沃尔夫的控制，导致其未能获取惠州沃尔夫对行政处罚案件的整改情况。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已认定该行为违法程度较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亦未因上述事项受到后续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惠州沃尔夫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结合与远洋翔瑞争议情况、未决诉讼最新进展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情况，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6 年，发行人收购远洋翔瑞 55% 股权。发行人收购远洋翔瑞后，对远洋翔瑞董

事会进行改组。发行人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管理，并要求子公司执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核算体系，远洋翔瑞按发行人内控制度实施一体化执行。同时发行人与远洋翔瑞原实际控制人龚伦勇及其配偶彭君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由龚伦勇及彭君对远洋翔瑞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作出业绩承诺，如远洋翔瑞未能实现承诺业绩，则二人应对发行人进行补偿。

1. 远洋翔瑞争议相关情况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远洋翔瑞完成了业绩承诺。2018 年，远洋翔瑞未完成业绩承诺，但龚伦勇对远洋翔瑞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提出异议，双方未能就业绩补偿款的支付达成一致。为进一步加强远洋翔瑞的控制，2019 年 02 月起，发行人向远洋翔瑞委派工作人员进行管理。2019 年 04 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股东龚伦勇及其配偶彭君业绩补偿的议案》，要求龚伦勇及彭君支付 21,307.94 万元业绩补偿款。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管理层认为龚伦勇回购股权和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意愿较低，为了加强对远洋翔瑞及惠州沃尔夫的管控，派出工作组拟接管远洋翔瑞及惠州沃尔夫。由于受到远洋翔瑞及惠州沃尔夫相关工作人员阻挠，导致发行人派出的工作组履行工作职责受阻。2020 年初，发行人委托审计人员到远洋翔瑞及惠州沃尔夫开展现场审计工作，但审计人员工作因远洋翔瑞及惠州沃尔夫消极配合而受阻。直至 2020 年 03 月，发行人通过协商、谈判、尝试接管工厂等措施以恢复对远洋翔瑞实际控制的努力均未取得实际进展，发行人已无法实际控制远洋翔瑞。2020 年 03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失去控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认为其自 2019 年 11 月开始实际已无法控制远洋翔瑞。2020 年 0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远洋翔瑞及其全资子公司沃尔夫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议案》，鉴于发行人已失去对远洋翔瑞及其全资子公司惠州沃尔夫的控制，发行人自 2019 年 11 月起不再将远洋翔瑞及惠州沃尔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未决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2019 年 04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关于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433 号），确认远洋翔瑞未完成相关业绩承诺。2019 年 04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浙江田中精机股份

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434号），确认远洋翔瑞2018年末资产减值38,741.70万元，归属于公司55%股权对应的减值金额21,307.94万元。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相关约定，综合远洋翔瑞2018年末实现承诺业绩的补偿金额及远洋翔瑞的期末减值额，龚伦勇和彭君夫妇应当合计向发行人支付现金补偿共计21,307.94万元。

鉴于龚伦勇、彭君夫妇未按期向发行人支付业绩补偿款，2019年11月28日，发行人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并于2019年12月04日被受理。发行人同时就本案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9年12月31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0310执保906号财产保全结果通知书，冻结被申请人彭君在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账户的存款84.65元；冻结被申请人龚伦勇在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账户的存款29,144.74元；冻结被申请人龚伦勇托管于证券账户的田中精机股票1,080,000股（其中791,001股为轮候冻结）；轮候冻结被申请人彭君持有的远洋翔瑞3.3909%股权；轮候冻结被申请人龚伦勇持有的远洋翔瑞31.7854%股权。

2020年09月22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第一次开庭审理本案。2020年10月28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再次开庭审理本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仲裁尚未出具最终结果。2022年05月，经发行人仲裁代理人与本案仲裁秘书邮件确认，本案裁决期限预计再延长2个月，但受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秘书处尚未恢复办公，暂未能就延长裁决期限事宜发出书面通知。

3. 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1）公司在远洋翔瑞经营恶化及失去控制后，依据实际经营情况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鉴于远洋翔瑞2018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在编制2018年年度报告时，对收购远洋翔瑞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归属于公司的商誉减值金额为28,300.46万元。

由于公司自2019年11月开始对远洋翔瑞失去控制，公司自2019年11月起不再将远洋翔瑞及其全资子公司惠州沃尔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9年末，远洋翔瑞已经资不抵债，公司对收购远洋翔瑞形成的商誉应全额减值，相应计提商誉减值4,693.24万元，并对公司持有的远洋翔瑞55%股权的资产价值全额确认减值损失。公司针对远洋翔瑞的

经营实际状况对相关资产确认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就业绩补偿提起仲裁，并在报告期内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由于龚伦勇、彭君夫妇未按期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并通过法律途径冻结彭君在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账户的存款 84.65 元，冻结龚伦勇在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账户的存款 29,144.74 元；冻结龚伦勇托管于证券账户的田中精机股票 1,080,000 股（其中 791,001 股为轮候冻结）；轮候冻结彭君持有的远洋翔瑞 3.3909%股权，轮候冻结龚伦勇持有的远洋翔瑞 31.7854%股权。

公司基于谨慎性角度对公司预计可以收到的业绩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2018 年末，公司根据龚伦勇、彭君持有的远洋翔瑞 35%股权价值，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9 年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11,235.00 万元，作为公司预计可收回的业绩补偿款；2019 年末，公司根据远洋翔瑞资不抵债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预计扣押龚伦勇认购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自有资金情况，对交易性金融资产计提损失 9,850.86 万元；2020 年末，公司最终实际扣押龚伦勇自有资金出资款金额为 1,359.89 万元，作为预计可收回的业绩补偿款，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计提损失 24.25 万元。

4. 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1）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2016 年，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远洋翔瑞 55%股权的相关议案，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专门聘请了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发行人收购远洋翔瑞 55%股权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远洋翔瑞生产经营进行正常管理，远洋翔瑞亦完成了 2016 年和 2017 年业绩承诺。

2018 年度，远洋翔瑞经营业绩下滑。根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及致歉函》，远洋翔瑞未完成 2018 年全年业绩承诺，主要是手机面板产能过剩，设备需求降低，同时行业竞争非常激烈，同行业的设备供应商都从价格和付款条件方面展开竞争，导致其相关设备销售净利润下降，不及预期。2019 年，远洋翔瑞经营状况进一步恶化，因债权债务纠纷

被多家供应商起诉导致部分银行存款被冻结，并出现阶段性停产；2019 年底，远洋翔瑞已经资不抵债。同时，由于龚伦勇、彭君拒不偿付业绩补偿款，发行人于 2019 年委派工作人员以加强对远洋翔瑞的控制和管理，但远洋翔瑞相关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加强治理行为进行阻挠，导致实际效果未达预期，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起对远洋翔瑞失去控制。2020 年 11 月，远洋翔瑞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执行的自我评价情况如下：2019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但报告期内存在对子公司失去控制的缺陷。发行人在除上述事项外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0 年、2021 年，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均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意见为：田中精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9 年在对子公司管控方面存在不足，需要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但在除该事项外的其他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立信会计师已经出具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是否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远洋翔瑞因经营状况恶化引起破产清算，公司根据远洋翔瑞经营恶化及失去控制情况，通过多种措施尝试加强对远洋翔瑞的管理并恢复实际控制，但因受到阻挠未取得实质进展。公司已经就龚伦勇、彭君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提起仲裁申请，并扣押龚伦勇认购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自有资金 1,359.89 万元。公司根据远洋翔瑞实际经营情况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并根据预计能收到龚伦勇、彭君业绩补偿款的情况在报告期内进行相应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因此，公司在处理远洋翔瑞相关争议事项方面，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结合远洋翔瑞破产清算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连带还款责任、担保责任或其他潜在或有风险，有何应对措施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傲林实业对被申请人远洋翔瑞的破产清算申请。深圳中院已指定深圳市卓效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远洋翔瑞管理人，王辉为负责人。2021 年 03 月，远洋翔瑞已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1 年 09 月，深圳中院受理唐路发对惠州沃尔夫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1 年 10 月指定深圳市卓效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惠州沃尔夫管理人，王辉为负责人。2021 年 12 月，惠州沃尔夫已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远洋翔瑞、惠州沃尔夫破产清算相关事项处于推进过程中。

1. 发行人为远洋翔瑞及惠州沃尔夫提供担保情况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期间，发行人未对惠州沃尔夫的债务提供担保，但存在作为担保方为远洋翔瑞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远洋翔瑞	1,000	2018/10/11	2020/06/15	是
远洋翔瑞	6,000	2018/12/13	2019/12/13	是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8）年反担字（2316-1）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就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为远洋翔瑞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区支行提供的最高额为 1,000 万元（期限为 2018/10/11~2021/09/28）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因远洋翔瑞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代远洋翔瑞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区支行支付了贷款本息，同时要求发行人履行反担保责任。2020 年 06 月 15 日，发行人依据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书》足额支付了代偿款项（含代偿款本金、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共计 696.20 万元，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的追偿权已全部实现，发行人已经履行全部反担保责任，相应的担保解除。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龙岗授信（保证）字（2018）第 032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远洋翔瑞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深龙岗授信字（2018）第 0328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最高

额为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 2018/12/13~2019/12/13）提供担保。因远洋翔瑞到期未能兑付 205.73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 12 月 26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向发行人发出《告知函》，要求发行人履行担保责任，代远洋翔瑞偿付逾期款项。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代远洋翔瑞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偿付了 205.73 万元，发行人已履行完毕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保证责任，相应的担保已经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为远洋翔瑞提供的担保已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因尚未解除的担保而需要承担与远洋翔瑞或惠州沃尔夫相关的连带还款责任、担保责任或其他可预见的潜在或有风险的情形。

2. 发行人与远洋翔瑞或惠州沃尔夫作为共同被告的诉讼及仲裁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发行人作为持有远洋翔瑞 55% 股权的股东，已经实缴出资，预计远洋翔瑞破产清算事项后续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远洋翔瑞管理人提供的“远洋翔瑞诉讼案件一览表”、相关诉讼案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存在 4 起与远洋翔瑞或惠州沃尔夫作为共同被告的诉讼案件，均已审结，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与主要诉讼请求	进展
1	固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远洋翔瑞、惠州沃尔夫、田中精机	（2019）粤 0305 民初 18424 号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请求判令： ①惠州沃尔夫向原告支付远洋翔瑞所欠货款 12,382,749.79 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按日利 0.03% 计，自起诉之日起计至完全履行还款义务之日）； ②远洋翔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③田中精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9 年 11 月 07 日，原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田中精机的起诉。同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05 民初 18424 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撤回对田中精机的起诉。 2020 年 08 月 31 日，因原告与远洋翔瑞、惠州沃尔夫在案件执行过程中达成长期履行和解协议，并向法院申请终止执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305 执 10195 号《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与主要诉讼请求	进展
					裁定书》，裁定终结案件的执行。
2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远洋翔瑞、龚伦勇、彭君、田中精机	(2020)粤 0304 民初 8764 号	保证合同纠纷，原告请求判令： ①远洋翔瑞向原告支付未受清偿的贷款本金 820 万元； ②龚伦勇、彭君、田中精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0 年 06 月 15 日，经协商，田中精机向原告履行了反担保责任，支付代偿款项 6,962,036.54 元。 2020 年 06 月 21 日，原告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 2020 年 06 月 24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0) 粤 0304 民初 8764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的撤诉申请。
3	深圳市精锐狮科技有限公司	远洋翔瑞、惠州沃尔夫、田中精机	(2019)粤 0309 民初 10764 号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请求判令： ①远洋翔瑞支付货款 6,762,852.2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②田中精机、惠州沃尔夫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9 年 10 月 16 日，因原告与远洋翔瑞达成和解协议，故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的起诉。同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9) 粤 0309 民初 1076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的撤诉申请。 此后，因远洋翔瑞未能按和解协议的约定支付货款，原告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08 月 04 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 (2020) 粤 0309 执 752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在对已发现的远洋翔瑞财产 585,496.90 元强制执行到位后，远洋翔瑞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因此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原告后续未再向人民法院发起诉讼，要求田中精机承担连带责任。
4	深圳市丰泰	远洋机械、田	(2020)粤 0310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请求判	2020 年 06 月 15 日，深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与主要诉讼请求	进展
	顺科技有限公司	中精机	民初 2203 号	令： ①远洋翔瑞支付拖欠货款 17,856,301.86 元及逾期利息； ②田中精机对上述货款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310 民初 22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远洋翔瑞向原告支付货款 15,412,495.6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年利率 4.9% 计算，以 15,412,495.61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起计至付清之日），并驳回要求田中精机对上述货款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

根据上表，在远洋翔瑞及惠州沃尔夫涉及的诉讼中，仅有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的诉讼案需要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其他案件均无需发行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或担保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的追偿权已全部实现，发行人已经履行反担保责任，相应的担保已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远洋翔瑞或惠州沃尔夫作为共同被告的未决诉讼及仲裁，不存在因未决诉讼或仲裁而需要承担与远洋翔瑞或惠州沃尔夫相关的连带还款责任、担保责任或其他可预见的潜在或有风险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惠州沃尔夫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 2019 年在对子公司管控方面存在不足，需要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但在除该事项外的其他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发行人在处理远洋翔瑞相关争议事项方面，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起为远洋翔瑞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担保责任，相应的担保已经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尚未解除的担保而需要承担与远洋翔瑞或惠州沃尔夫相关的连带还款

责任、担保责任或其他可预见的潜在或有风险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在远洋翔瑞及惠州沃尔夫涉及的诉讼中，仅有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需要发行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发行人已经履行反担保责任，相应的担保已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远洋翔瑞或惠州沃尔夫作为共同被告的未决诉讼及仲裁，不存在**因未决诉讼或仲裁而需要承担**与远洋翔瑞或惠州沃尔夫相关的连带还款责任、担保责任或其他**可预见的**潜在或有风险的情形；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远洋翔瑞、惠州沃尔夫的破产清算程序尚未完成，发行人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因作为远洋翔瑞、惠州沃尔夫股东被其债权人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潜在或有风险，因此，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专门风险提示；

6.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问题 3

2022 年 1 月 5 日，肖永富持股 90% 的上海翡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翡垚投资”）与竹田享司、竹田周司、藤野康成、钱承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述人员向翡垚投资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 7.83% 股份，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同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竹田享司、竹田周司与翡垚投资签订《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竹田享司、竹田周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合计 24.72%）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翡垚投资行使。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后，翡垚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37,236,461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55%，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翡垚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肖永富。此外，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翡垚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24.93% 之日起，竹田享司、竹田周司分别自愿放弃其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直至竹田享司、竹田周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翡垚投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9,694,492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翡垚投资净资产为 137.59 万元。翡垚投资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肖永富及其控制的山东雷奥新能源有限公司、济南三越经贸有限公司向翡垚投资提供的借款。翡垚投资与上述三方已经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10 年，借款利息为零。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竹田享司、竹田周司表决权委托情况，《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期限、原控股股东股份处置或转让权力等），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构成、日常经营决策等情况，说明公司认定控股股东变更为翡垚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肖永富的依据及充分性，翡垚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2）如本次发行不成功，竹田享司、竹田周司是否可以出售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对现有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并结合翡垚投资、竹田享司、竹田周司股权质押情况、资金用途，及其财务状况、资金实力、清偿意愿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趋势、预警线、平仓线设置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说明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肖永富收入情况、财产状况、负债情况、质押情况、杠杆融资情况、个人资产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历史失信情况，山东雷奥新能源有限公司、济南三越经贸有限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现金流情况，说明肖永富、山东雷奥新能源有限公司、济南三越经贸有限公司是否有足够资金为翡垚投资提供借款，并结合翡垚投资资产及经营情况、投资情况等说明后续还款计划；（4）明确本次发行的下限，以及翡垚投资承诺认购股票数量区间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5）结合肖永富及其控制企业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是否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后续解决措施；（6）结合控制权变更前后的董事会构成及管理团队情况、肖永富履历及翡垚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技术来源、订单获取方式等，说明本次控制权变更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问题 3 第 1 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翡垚投资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以及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证明文件；
2. 查阅了上市公司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4. 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竹田享司、竹田周司表决权委托情况

2022年01月05日，翡垚投资与竹田享司、竹田周司、藤野康成、钱承林以及公司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并与竹田享司、竹田周司、藤野康成、钱承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竹田享司、竹田周司、藤野康成、钱承林分别向翡垚投资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608,080股、2,608,080股、2,391,203股、2,608,080股股份。

同日，竹田享司、竹田周司与翡垚投资签订《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竹田享司、竹田周司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9,833,342股、12,403,836股股份（合计32,237,17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翡垚投资行使。其中，竹田享司持有的2,608,080股股份、竹田周司持有的2,608,080股股份的委托期限为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竹田享司、竹田周司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翡垚投资并办理完毕过户登记之日止。竹田享司持有的剩余17,225,262股股份、竹田周司持有的剩余9,795,756股股份的委托期限为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直至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以翡垚投资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所获得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为准），翡垚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不低于24.93%之日止。

此外，自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以翡垚投资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所获得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为准），翡垚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不低于24.93%之日起，竹田享司、竹田周司分别自愿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17,225,262股、9,795,75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直至竹田享司、竹田周司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表决权委托后，翡垚投资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表决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股份数量	表决权比例
翡垚投资	0	0.00	32,237,178	24.72
竹田享司	19,833,342	15.21	0	0.00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股份数量	表决权比例
钱承林	17,219,327	13.20	17,219,327	13.20
竹田周司	12,403,836	9.51	0	0.00
张玉龙	10,100,000	7.75	10,100,000	7.75
蔷薇资本	9,867,526	7.57	9,867,526	7.57
藤野康成	9,564,812	7.33	9,564,812	7.33

根据上表，翡珪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32,237,178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7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与翡珪投资的差距均在 10% 以上，因此，翡珪投资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翡珪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肖永富。

2022 年 03 月 23 日，竹田享司、竹田周司、藤野康成、钱承林向翡珪投资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截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30,404,000 股，翡珪投资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表决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股份数量	表决权比例
翡珪投资	10,215,443	7.83	37,236,461	28.55
竹田享司	17,225,262	13.21	0	0.00
钱承林	14,611,247	11.20	14,611,247	11.20
张玉龙	10,100,000	7.75	10,100,000	7.75
蔷薇资本	9,867,526	7.57	9,867,526	7.57
竹田周司	9,795,756	7.51	0	0.00
藤野康成	7,173,609	5.50	7,173,609	5.50

根据上表，翡珪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7,236,461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5%，为公司控股股东，肖永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期限、原控股股东股份处置或转让权力等）

根据《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第 3.1 条，竹田享司、竹田周司委托股份中的 52,16,160 股股份（其中竹田享司持有的 2,608,080 股股份，竹田周司持有的 2,608,080 股股份）的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竹田周司、竹田享司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翡珪投资并办理完毕过户登记之日止；委托股份中的其余股份的委托期

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直至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以翡垚投资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所获得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为准），翡垚投资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24.93%之日止。

根据《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第 2.2 条，在委托期限内，翡垚投资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照自己的意志，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完整表决权，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相关的事项；
2. 行使股东提案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其他议案；
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 行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除股份收益权、处分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建议权、质询权、查阅权等；
5. 其他与股东表决有关的事项。

根据《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第 6.1 条第（2）、（3）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未经翡垚投资事先书面同意，竹田享司、竹田周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主体共同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以谋取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而主动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受托行使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东所持有的股东权利，与任何其他主体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等。

竹田享司、竹田周司承诺，在表决权委托期间，竹田享司、竹田周司不得减持、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但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翡垚投资转让的除外。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内，上市公司未能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则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以后，竹田享司、竹田周司减持、转让股份可不受前述限制。在减持、转让股份限制情形解除后，如竹田享司、竹田周司有意减持、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当优先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减持或转让，且在同等条件下，翡垚投资享有优先购买权。如翡垚投资明确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竹田享司、竹田周司可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方

式进行转让或减持。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构成、日常经营决策等情况

根据翡珪投资与竹田享司、竹田周司、藤野康成、钱承林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05 日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竹田享司、竹田周司、藤野康成、钱承林向翡珪投资协议转让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各方应按照以下原则配合翡珪投资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完成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改选工作：

1. 董事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各方同意，3 名非独立董事由翡珪投资提名人选担任，2 名独立董事由翡珪投资提名人选担任。在董事会改选的同时，上市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翡珪投资提名的董事担任。

2. 监事会：上市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各方同意，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翡珪投资提名人选担任。在监事会改选的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由翡珪投资提名的监事担任。

3. 高级管理人员：由新一届董事会聘任人员组成。

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满足新情况下公司治理需要，2022 年 03 月，竹田享司、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辞任公司董事职务，董晔、徐攀、张惠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此外，藤野康成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陈弢辞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陈弢以及翡珪投资推荐的赖小鸿、张后勤、马恒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翡珪投资推荐的刘广涛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22 年 0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和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公司董事会人数调整为 9 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为 6 人，独立董事人数为 3 人；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由“总经理担任”调整为由“董事长担任”，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此外，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翡珪投资提名的肖永富、张后勤和赖小鸿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翡珪投资推荐的陈贺梅、胡世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肖永富、张后勤分别为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并决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肖永富。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成员合计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翡垚投资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推荐 2 名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席位的半数，并且由肖永富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对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事项享有决策权，并应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一）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包括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但如果董事长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综上所述，翡垚投资已在发行人 9 名董事会席位中提名半数以上董事，推荐多名成员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发行人董事长由肖永富担任，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翡垚投资能够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四）说明公司认定控股股东变更为翡垚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肖永富的依据及充分性，翡垚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2022 年 01 月 05 日，竹田享司、竹田周司将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表决权委托翡垚投资行使，本次表决权委托后，翡垚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32,237,178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72%，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的差距均在 10%以上。翡垚投资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翡垚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肖永富。2022 年 03 月和 04 月，根据《投资框架协议》对于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改选的约定，上市公司完成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翡垚投资提名半数以上董事，并推荐多名成员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发行人董事长由肖永富担任，能够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综上所述，公司认定控股股东变更为翡垚投资、实际控制人变

更为肖永富的依据充分。

根据《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2022年01月05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变更为翡垚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肖永富。同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确定翡垚投资为发行对象，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向“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的情形。

（五）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认定控股股东变更为翡垚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肖永富的依据充分。翡垚投资认购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三、问题 8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余额为 10,888.58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回购进展补充说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十条的规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回购注销的相关会议文件；
2. 查验了发行人向龚伦勇授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会议文件及款项收付凭证；

3. 查验了法院冻结龚伦勇所持 10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财产保全结果通知书；
4. 查验了发行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回购注销的相关会议文件；
5. 取得了发行人《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查验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余额情况；
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末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余额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发行人因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产生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647.23 万元，由两部分组成：

1. 龚伦勇持有的应被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金额 1,359.89 万元

2017 年 02 月 20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随后，发行人以 2017 年 03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龚伦勇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32.10 元，收到其缴纳的认股款 6,420 万元，其中三分之一是其自有资金出资，三分之二系发行人股东钱承林通过股票质押向银行贷款取得。2018 年 06 月，发行人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计划，向全体股东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龚伦勇所持限制性股份数量调整为 360 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分为三期解锁，由于发行人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2018 年 08 月，发行人对全体激励对象所持第一批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龚伦勇持有的 108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支付回购款 1,918.98 万元。

由于发行人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对全体激励对象所持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龚伦勇持有的 144 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远洋翔瑞未完成《股权收购协议》中所约定的业绩承诺，龚伦勇依约应对发行人进行业绩补偿但未支付，发行人仅将龚伦勇通过钱承林股票质押向银行贷款并且需要在 2019 年偿还的金额 1,784.53 万元进行偿还，扣押龚伦勇自有资金出资的

款项 1,384.15 万元，作为预计可以收到的业绩补偿款。

由于发行人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发行人应对全体激励对象所持第三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在办理注销过程中，龚伦勇持有的应被回购注销的剩余 108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被司法冻结，无法办理回购注销。2020 年 07 月，发行人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分两次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先将除龚伦勇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待龚伦勇持有的 108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冻结或出现其它可以办理回购注销的情形后，再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时，发行人将龚伦勇通过钱承林股票质押向银行贷款的剩余部分进行归还，并以扣押的龚伦勇自有资金出资款归还剩余的银行贷款利息 24.25 万元，截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发行人扣押的龚伦勇自有资金出资款余额为 1,359.89 万元。

2. 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形成的回购义务期末余额 7,287.34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以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为授予日，授予 63 名激励对象 1,006.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10.95 元/股。发行人在确定授予日后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63 名调整为 59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1,006.20 万股调整为 870.20 万股。

2021 年 09 月 22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 2021 年 09 月 22 日为授予日，授予 25 名激励对象 64.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11.74 元/股。公司在确定授予日后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4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7 万股，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64.5 万股调整为 59.8 万股。

截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发行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的余额为 7,287.34 万元。

（二）上述限制性股票相关回购进展

1. 龚伦勇所持 108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进展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就与龚伦勇、彭君的远洋翔瑞股权转让纠纷（业绩承诺补偿争议）向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粤 0310 执保 906 号财产保全结果通知书，对龚伦勇、彭君名下财产进行冻结，包括冻结龚伦勇托管于证券账户的发行人股票 108 万股（其中 79.1001 万股为轮候冻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龚伦勇、彭君关于远洋翔瑞的股权转让纠纷（业绩承诺补偿争议）仲裁案件仍在进行中，龚伦勇所持 108 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冻结，无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期间尚未开始。公司将待龚伦勇持有的 108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冻结或出现其它可以办理回购注销的情形后，再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如在本次股份发行工作启动前，龚伦勇持有的 108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冻结或出现其它可以办理回购注销情形的，发行人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后再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如在本次股份发行工作启动后，该等限制性股票解除冻结或出现其它可以办理回购注销情形的，将在股份发行工作完成后及时办理股份回购注销。

2.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进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需要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2022 年 0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其中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 名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从公司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发行人拟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约 84.80 万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0,404,000 股减少至 130,328,000 股。2022 年 04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 年 05 月 26 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涉减资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同日，发行人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将**在公告期届满后及时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以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将于 2022 年 08 月前完成。在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前，发行人将不启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工作。

（三）核查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中：

1. 龚伦勇持有的 108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尚不具备办理回购注销的前提条件，回购期间尚未开始。发行人将待龚伦勇持有的 108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冻结或出现其它可以办理回购注销的情形后，再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发行人已出具了切实可行的承诺，避免在回购期间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工作；

2. 因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发行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需要进行回购，发行人已出具了切实可行的承诺，在完成该部分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前，将不启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切实履行其关于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承诺前提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问题 9

截至 2021 年 9 月，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9.89 万元，其他应收款 251.59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116.0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3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问题 9 第 2 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要资质证书；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参股公司登记的经营围；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4.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参股公司浙江田中电气有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的说明；
5.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土地及房产的情况；
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田中精机	发行人	生产销售自动化机电设备、自动化系统、自动化机械及电子部件、机械部件；对自产产品提供售后维修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田中精机上海分公司	分公司	自动化机电设备、自动化系统、自动化机械及电子部件、机械部件批发；为隶属公司产品提供售后维修服务（除特种设备、农业机械设备）
3	田中精机深圳分公司		对总公司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
4	田中日本	全资子公司	各种机械器具、机械装置的计划、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批发、安装、维修管理以及进出口。上述业务所关联的一切业务。
5	田中马来西亚		进口绕线机等设备及配件，以及对售出设备提供售后服务
6	田中双鲸		一般项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软件开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浙江田中电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轨道交通机车与车辆配件、电气设备与配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在机电科技领域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维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的土地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m²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使用期限至	用途
1	田中精机	善国用〔2012〕第 00504620 号	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	出让	7,999.70	2053/04/29	工业
2	田中精机	善国用〔2015〕第 00804762 号	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	出让	20,051.00	2062/04/22	工业
3	田中精机	浙（2021）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74244 号	姚庄镇姚庄村	出让	14,612.00	2071/05/16	工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m²

序号	权利人	房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对应的土地权证号
1	田中精机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55197 号	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	1,760.68	工业	善国用〔2012〕第 00504620 号
2	田中精机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55196 号	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	4,293.60	工业	善国用〔2012〕第 00504620 号

3	田中精机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126724 号	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	9,503.38	工业	善国用〔2015〕第 00804762 号
4	田中精机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126723 号	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	9,809.62	工业	善国用〔2015〕第 00804762 号
5	田中精机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126722 号	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	6,039.89	工业	善国用〔2015〕第 00804762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情形。发行人已出具《关于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业务，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房地产业务，亦不会变相投资于房地产业务。如发行人违反承诺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2.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情形。

第二部分 报告期调整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且仍处于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须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核对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6）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翡垚投资，共 1 名特定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数量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价格的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5.82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属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以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基准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的锁定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锁定期的规定。

6. 本次发行不构成《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翡垚投资通过与发行人股东竹田享司、竹田周司、藤野康成以及钱承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与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竹田享司、竹田周司达成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15,44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83%,并合计享有发行人 37,236,461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对应股数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55%,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翡垚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肖永富。

作为本次发行的唯一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翡垚投资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将上升至 24.93%,同时原实际控制人竹田享司、竹田周司将永久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全部 27,021,018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72%),翡垚投资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将进一步增强。据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9,766,863.4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一点的规定。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9,694,492 股(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二点的规定。

3. 发行人自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2015 年 04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田中精机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15号）核准，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1,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2,105,600.00元。根据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58号），截至2015年05月14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2,105,600.00元。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多于18个月，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三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次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四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前十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出具日的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及说明，截至2022年05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竹田享司	17,225,262	13.21
2	钱承林	14,611,247	11.20
3	翡垚投资	10,215,443	7.83
4	张玉龙	10,100,000	7.75
5	蔷薇资本有限公司	9,867,526	7.57
6	竹田周司	9,795,756	7.51
7	藤野康成	7,173,609	5.50
8	林治洪	1,600,000	1.23
9	龚伦勇	1,080,000	0.83
10	苏丹	800,000	0.61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为翡垚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肖永富，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即自 2022 年 01 月 05 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翡垚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不低于 24.93%之日止，下同），竹田享司、竹田周司与翡垚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股权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22 年 06 月 08 日**，翡垚投资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一致行动人竹田享司、竹田周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此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永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肖永富所持有的翡垚投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

（五）控股股东本次认购资金的来源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控股股东本次认购资金的来源，根据控股股东提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认购资金的来源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22年04月27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3名激励对象（其中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名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从公司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发行人拟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0,404,000股减少至130,328,000股。

2022年05月26日，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发行人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决策程序，尚需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所涉减资事宜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提

供的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①分别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3,527,602.12	335,995,181.15	361,205,735.00	487,906,377.75
营业收入	34,162,975.66	343,891,876.05	363,765,918.39	492,446,065.76
占比	98.14%	97.70%	99.30%	99.08%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7%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均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开展类金融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截至本次发行报告期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因董事乔凯新增在外担任董事而新增加 1 个关联方，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海南荣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乔凯担任该公司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增加其他主要关联方。

^① 2022 年 1~3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1）关联担保解除

2021 年 11 月 22 日，藤野康成为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的最高额贷款所提供的股份质押担保到期，藤野康成所持有的发行人 2,200,000 股股份解除质押。

2021 年 12 月 08 日，竹田周司为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的最高额贷款所提供的股份质押担保到期，竹田周司所持有的发行人 3,400,000 股股份解除质押。

（2）新增关联担保

2021 年 12 月 02 日，钱承林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 2021 年嘉善(质)字 0309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900,000 股股份，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 2022 年（嘉善）字 0014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最高额 2,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2021 年 12 月 02 日，藤野康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 2021 年嘉善（质）字 0310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500,000 股股份，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 2022 年（嘉善）字 0014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最高额 2,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除以上所披露情形外，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其他关联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 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7.54	983.09	1,122.85	796.49

4.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截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应付账面余额未发生变化。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四）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同,亦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仍在有效期内。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根据惠州沃尔夫破产管理人向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惠州沃尔夫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管理人受理债权申报 62 家,债权申报总额 100,992,849.49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惠州沃尔夫的破产清算案件仍在进行中。

2022 年 0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浙江

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苏州研发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成立苏州研发分公司，苏州研发分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微电机、新能源汽车电驱、新能源电池等领域智能制造设备的研发及设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苏州研发分公司尚未完成设立。

除以上所披露情形外，2021年10月01日至2022年03月31日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租赁房产数量为**33**处，其中**29**处为员工住宿租赁住房，**4**处为经营办公租赁房产，**新增加的1处经营办公租赁房产系用于苏州研发分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面积（m ² ）	地址	租赁期间
田中精机	昆山百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研发	215	昆山开发区百富路88号12号房303室	2022/05/15~2024/05/14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2年03月31日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03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27,301,497.38元，主要系公司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五）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包括专利、注册商标、域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情况，截至2022年0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所拥有的2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期限届满而失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项失效的实用新型专利不属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项失效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田中精机	一种贴胶单元	实用新型	ZL201220119109.3	2022/03/27	原始取得
2	田中精机	一种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20039.3	2022/03/27	原始取得

截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新增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2 项（包括 1 项通过转让方式取得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 38 项，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田中精机	一种自动点胶机	发明专利	ZL201711310767.4	2037/12/10	继受取得
2	田中精机	一种高效物料替换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22072152.0	2041/08/29	原始取得
3	田中精机	一种高效自动换布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097884.9	2031/05/20	原始取得
4	田中精机	一种高稳定性 VCM 骨架绕线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121111120.0	2031/05/24	原始取得
5	田中精机	一种高精度的轴承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084845.5	2031/05/19	原始取得
6	田中精机	一种卡接筋成型机的电机柔性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135820.3	2031/05/20	原始取得
7	田中精机	一种用于绕线机的卡爪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737622.4	2031/07/27	原始取得
8	田中精机	一种绕线机顶起片	实用新型	ZL202121739537.1	2031/07/27	原始取得
9	田中精机	一种液面自动上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902430.8	2031/04/27	原始取得
10	田中精机	一种液体均匀溢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604352.3	2031/03/23	原始取得
11	田中精机	一种快速线圈绕布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475857.0	2031/06/29	原始取得
12	田中精机	一种弧形视窗面板点胶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481748.X	2031/06/29	原始取得
13	田中精机	一种高可靠性的绕线机热风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738987.9	2031/07/27	原始取得
14	田中精机	一种线圈沾锡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741681.9	2031/07/27	原始取得
15	田中精机	一种防静电浮动吸盘	实用新型	ZL202121739538.6	2031/07/27	原始取得
16	田中精机	一种全自动刮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739797.9	2031/07/27	原始取得
17	田中精机	一种具有导线组件的扁线导轮	实用新型	ZL202121737436.0	2031/07/27	原始取得
18	田中精机	一种上磁棒顶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196282.5	2031/09/09	原始取得
19	田中精机	一种简易高效废线头收集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957984.4	2031/08/18	原始取得
20	田中精机	一种吸盘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737423.3	2031/07/27	原始取得
21	田中精机	一种高精度扁线导线轮	实用新型	ZL202121961281.9	2031/08/18	原始取得
22	田中精机	一种剥线长度可调的线缆剥线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070510.4	2031/08/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3	田中精机	一种自动化料盘更替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187741.3	2031/09/09	原始取得
24	田中精机	一种扁线穿线并线导线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959579.6	2031/08/18	原始取得
25	田中精机	一种自动擦胶对针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032915.9	2031/08/25	原始取得
26	田中精机	一种载具循环移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125111.3	2031/09/02	原始取得
27	田中精机	一种电磁铁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251533.5	2031/09/15	原始取得
28	田中精机	一种工件角度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067540.X	2031/08/29	原始取得
29	田中精机	一种多组料盘便捷切换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048434.7	2031/08/26	原始取得
30	田中精机	一种线缆定长检测自动补偿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185779.7	2031/09/09	原始取得
31	田中精机	一种线圈内壁定量涂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196535.9	2031/09/09	原始取得
32	田中精机	一种用于喷流焊机的测温测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738893.1	2031/07/27	原始取得
33	田中精机	一种自动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038225.4	2031/08/25	原始取得
34	田中精机	一种线圈治具快换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252155.2	2031/09/15	原始取得
35	田中精机	一种分距夹线夹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253290.9	2031/09/15	原始取得
36	田中精机	一种导线筒快速更换报警承载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263577.X	2031/09/15	原始取得
37	田中精机	一种确保工具归位的抽屉式工具箱	实用新型	ZL202122265549.1	2031/09/15	原始取得
38	田中精机	一种 VCM 线圈端子焊锡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107679.6	2031/05/20	原始取得
39	田中精机	一种多段压线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618482.5	2031/10/26	原始取得
40	田中精机	一种上下套管分离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600756.8	2031/10/26	原始取得

除以上所披露的更新情形外，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其他知识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因期限届满而失效的2项实用新型专利不属于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已就专利权转让订立了合法有效的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了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权转让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已就新增的原始取得的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共计 6 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合同编号	借款总额	借款期限
1	田中精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2021 年（嘉善）字 01107 号	8,000	2021/12/24 ~ 2026/12/24
2	田中精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2022 年（嘉善）字 00144 号	2,000	2022/02/15 ~ 2023/01/28
3	田中精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HTZ330637400LDZJ2021N008	2,000	2021/09/28 ~ 2022/09/27
4	田中精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JX 嘉善 2021 人借 127	1,500	2021/11/11 ~ 2022/11/04
5	田中精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JX 嘉善 2021 人借 143	1,000	2021/11/24 ~ 2022/11/23
6	田中精机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兴支行	8721120220000052	1,000	2022/01/04 ~ 2023/01/03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借款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共计 4 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最高债权额	抵押/质押财产
----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最高债权额	抵押/质押财产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8721320200002822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兴支行	2020/09/16 ~ 2023/09/15	1,715	善国用（2012）第00504620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S0055196号、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S0055196号2处房屋所有权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8721320200002825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兴支行	2020/09/16 ~ 2023/09/15	5,460	善国用（2015）第00804762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S0126722号、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S0126723号、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S0126724号的3处房屋所有权
3	资金池质押担保合同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0）第19633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0/09/11 ~ 2022/09/11	8,000	资产池内质押资产（银行承兑汇票）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1年嘉善（抵）字033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2021/12/22 ~ 2026/12/21	1,647	浙（2021）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74244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担保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 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期间的前十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单号/合同编号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含税）	接单/签订日期
1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RS20020033	伺服马达流水线	7,063,000.00	2022/02/24
2	南宁瑞智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NNRZ-52507202106033-TZ-G	全自动绕线机	6,300,000.00	2021/09/17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单号/合同编号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含税）	接单/签订日期
3	厦门TDK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RS20210207	绕线机	4,939,715.58	2021/11/26
4	艾默林汽车活动组件（无锡）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RS20210195	插针-绕线-焊接自动生产线	4,520,000.00	2021/11/10
5	广州华润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买卖合同	TSZD202201006-3	绕线流水线	4,294,000.00	2022/02/09
6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4600057469	绕线机	2,924,999.95	2022/03/22
7	苏州和泉电气有限公司	订购单	RS20220011	插针机、绕线包胶机、后处理机	2,858,900.00	2022/01/11
8	无锡科锐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天线流水线设备买卖合同	ZJI202202012-02	汽车天线流水线	2,600,000.00	2022/03/17
9	欧姆龙电子部件（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	PU2-CO-2112048	自动卷线机	2,576,400.00	2021/11/23
10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DCDJ20220004	三轴卷线机	2,450,000.00	2022/02/21

4. 采购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情况，截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该等采购框架协议仍处于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截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计提
上海小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100.00	6 个月	--
第一生命保险株式会社	其他往来	92.31	6 个月内 191,195.86; 7-12 个月 76,478.35; 1-2 年 76,969.88; 2-3 年 154,922.84; 3 年以上 423,573.11	52.03
专案调试人员	备用金	79.21	6 个月	--
非专案调试人员	备用金	76.03	6 个月	--
深圳分公司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75.83	6 个月	--
合计		423.39	--	52.03

其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其他应收款中余额占比最大的是发行人预付上海小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咨询服务费，服务内容为向公司提供投资咨询、推荐投资标的等，由于对方 2022 年 03 月末尚未提供相应服务，因此暂计入其他应收款。

第一生命保险株式会社是日本的人寿保险公司，系公司子公司田中日本为其员工购买类似补充商业养老保险性质的分红养老保险，其他应收款余额为最终可从保险公司退回并扣除需支付给退職或退休员工退休薪酬后的净额部分。

专案调试人员为公司为大客户专门成立调试项目组，对销售给大客户的机器设备进行调试，其他未成立专门项目组的调试为非专案调试。上述备用金为专案调试人员与非专案调试人员的备用金。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截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709.26	212.32
押金	3.74	111.4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8,647.23	8,685.55
合计	1,1360.22	9,009.3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完成或正在进行中的构成《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亦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2022 年 4 月，董事会成员人数和法定代表人修改

2022 年 0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和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同意将董事会成员的人数由十一名调整为九名，独立董事人数由四名调整为三名，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由“总经理担任”调整为由“董事长担任”，同时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就董事会成员人数、法定代表人变更及《公司章程》的修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同日取得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2022 年 4 月，股本变更

2022 年 04 月 27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其中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 名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从公司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发行人拟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0,404,000 股减少至 130,328,000 股。2022 年 05 月 26 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发行人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决策程序，并已就董事会成员人数、法定代表人变更所涉《公司章程》的修改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

记备案，尚需就股份回购注销所涉《公司章程》的修改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监事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会议 3 次，具体如下：

会议类型	届次	召开时间
董事会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10/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12/0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01/05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01/18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03/2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04/1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04/2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05/18
监事会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10/18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10/28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12/06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01/05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01/1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04/1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04/27
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1/24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4/1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5/2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或政府资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2021年10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1	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	2,863,504.37
2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20年度工业和信息化资金--研发补助	817,600.00
3	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博士后工作站设站资助	500,000.00
4	科技局支付嘉善县“祥符英才”人才专项资金	478,300.00
5	嘉善县科学技术局：下拨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80,000.00
6	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博伦博士后进站科研经费补助	150,000.00
7	嘉善县中等专业学校2020年度教育型企业奖	100,000.00
8	创新嘉善 精英引领计划领军人才落户项目	76,470.6
9	2021 稳岗返还第一批	62,081.19
10	嘉善县科学技术局：下拨科技创新项目经费	30,000.00
11	专利奖励补贴 120420072	10,020.00
12	深圳分公司一社保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621.84
13	嘉善县2020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补助	600
合计		5,270,198.00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1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省级首台（套）保费补贴	1,000,000.00
2	2021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资金--市级首台（套）	200,000.00
3	2021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资金--省级新产品	100,000.00
4	2021 年度嘉善县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100,000.00
5	市级“绿色工厂”	100,000.00
6	诚信纳税企业	50,000.00
合计		1,55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所享受的以上财政补贴或政府资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并表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04 月 13 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并表子公司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田中日本及田中马来西亚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国税务方面的法律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根据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之“（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其他方面的合规性”所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并表子公司

1.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并表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号	案由与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1	田中精机	龚伦勇、彭君	SDV20191061	股权转让纠纷（业绩承诺补偿争议），请求裁决： ①被申请人支付赔偿金，共计213,079,400元； ②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以213,079,400元为基数，按日0.03%计算，自2019年5月17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履行补偿义务日止）	已开庭，裁决期限预计延长至2022年07月，受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秘书处尚未恢复办公，暂未能就具体延长裁决期限事宜发出书面通知
2	田中精机	上海希尔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1）浙0421民诉2538号	定作合同纠纷，原告请求判令： ①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292,000元； ②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292,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自2020年6月18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因上海希尔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未能依据《民事调解书》的内容按时向田中精机支付相关价款，田中精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件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3	田中精机	东莞市鑫华翼自动化科技有	（2021）粤73知民初320号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原	一审判决驳回田中精机所有诉讼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号	案由与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限公司		告请求判令： ①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实用新型专利“绕线夹持装置”的行为，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使用涉案专利产品； ②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 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就本案所支付的合理维权费用人民币 1,513,400 元（包括公证费、律师费、担保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费）。	请求，田中精机已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
4	田中精机	东莞市鑫华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1)粤 73 知民初 321 号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原告请求判令： ①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实用新型专利“断线线材固定机构及其断线装置”的行为，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使用涉案专利产品； ②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 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就本案所支付的合理维权费用人民币 1,513,400 元（包括公证费、律师费、担保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费）。	一审判决驳回田中精机所有诉讼请求，田中精机已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
5	田中精机	东莞市鑫华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1)粤 73 知民初 338 号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原告请求判令： ①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 ②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就本案所支付的合理维权费用人民币 1,513,400 元（包括公证费、律师费、担保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费）。	一审判决驳回田中精机所有诉讼请求，田中精机已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仲裁及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钱承林、张玉龙、藤野康成及蔷薇资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21 年 12 月 08 日，蔷薇资本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115 号），因蔷薇资本涉嫌内幕交易，根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对蔷薇资本立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蔷薇资本所涉嫌的内幕交易与发行人无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调查阶段。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本次《募集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募集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实质条件；除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皇甫天致

承办律师：_____

邓宇戈

承办律师：_____

李 翔

年 月 日